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9/1996/L.7
29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6年2月26日至3月1日
议程项目4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

副主席克利凯先生(比利时)

根据决议草案E/CN.9/1996/L.4的非正式协商结果
提出的决议草案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和《行动纲领》¹ 通过，考虑到关于国际人口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8号决议以及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2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5号决议，

审查了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回顾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多年工作方案，

1. 强调作为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编写的报告全都需要以全面、可靠的资料为根据，而这些报告的最后文本需要充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而且这些报告要按照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广为散发；

2. 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委员会的讨论充分反映其经增补和加强的任务，并顾及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综合、多学科和全面的方式；

3. 欢迎新成立的行政协调委员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由联合国人口基金现任主席主持工作，并请该工作队作出适当安排，确保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在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时协调、合作和统一，并继续就此事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4. 要求向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非政府部门在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的订正本，这些报告须以该部门的较为全面的调查结果为根据，并且更明确地解释选择标准和曾与之咨商的组织的分类办法并列入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都已进行的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事例；

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2月9日第1996/208号决议所述精神，考虑作为例外让非政府组织参加1997年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6. 请秘书长做出适当安排，便于非政府组织与委员会联络，并确保充分利用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现有渠道，促进广泛的参与和传播信息；

7. 要求改进报道包括拨款和支出在内的资金流动的年度报告方式，须以连贯一致的准则为根据，讨论《行动纲领》的需有费用的部分，包括明确报道按来源（双边、多边（核心与非核心均包括在内）、私人、国内分配等等）出资的水平和趋势；

8. 鼓励联合国系统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报告，包括在

尽可能的方面通过电子通信渠道予以散发；欢迎联合国人口基金打算在其年度出版物《世界人口状况》内报道此事；

9. 建议《世界人口监测》报告特别加以报道外，也要从1997年起每两年报道主要人口趋势，由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人口司编写的补充简要报告为之，以在有关人口司的工作方案的议程项目范围内加以讨论；

10. 欢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为响应《行动纲领》有关生殖权利和生殖健康的要求而采取的令人鼓舞的行动；强调这种行动必须加速扩大，包括必须调集更多的、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要求的财政资源；

11.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基本社会服务工作队参照有关研究结果，协调拟定适当的指标，以便可以更可靠地评价各个国家解决生殖保健需要方面的进展；

12. 要求每年一次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包括人口司、别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的选定出版物和文件向委员会通报在达成《行动纲领》的目标时所取得的进一步的进展。
